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明及承诺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上市公司”、“公司”）将其依法持有的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等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主体承接，并最终由爱数特指定的主体承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向德同（上海）转让12,268,800股爱司凯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2%。股份受让方德同（上海）、交易对方新余德坤均为公司股东DT CTP的关联方。

爱司凯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各为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德坤、DT CTP、德同（上海），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爱司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爱司凯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爱司凯公开披露的信息、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查询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自爱司凯2016年上市以来，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6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6月27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公司股东德同（香港）、盈联（香港）、容仕凯、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6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4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6年6月27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通过凯数投资、柏智方德、容仕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6	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人员包括李明之、朱凡、唐晖、谢晓楠、冯旭、赵禔、贺智华	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爱司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若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存在该等情形，则公司终止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2016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8	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	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9	盈联（香港）、容仕凯、柏智方德、豪洲胜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赵禔、贺智华分别通过容仕凯、柏智方德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其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16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德同（香港）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6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11	公司	股票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判断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按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由控股股东按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已转让的老股（如有）。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3	公司	关于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优化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此外，董事会还结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未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支出所需资金等因素，实施下列不同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处理。考虑到公司新产品的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候，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及未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出利润分配政策。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支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下，对进行现金分配投赞成票。		
15	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爱司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司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司凯产品的业务活动。2、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司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司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司凯；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司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将赔偿爱司凯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晖、李明之、朱凡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经查验，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爱司凯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9696-2号）、《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9]7563号）、《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21122-2号），爱司凯2017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爱司凯公开披露的信息，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x.court.gov.cn/），爱司凯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爱司凯公开披露的信息，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独立董事对爱司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查验，爱司凯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爱司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489.37万元、17,390.03万元和18,018.78万元，2019年度和2018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8%和-3.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76.38万元、2,543.99万元和3,668.03万元，2019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77.34%和-30.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4,893,657.61	173,900,336.44	180,187,839.78
营业成本	84,657,732.92	87,211,924.29	89,202,466.57
税金及附加	1,506,450.44	2,405,565.52	1,535,675.78
销售费用	23,933,464.97	24,798,558.52	18,922,804.95
管理费用	24,028,070.39	17,717,996.97	15,049,232.66
研发费用	26,494,800.72	25,770,478.98	19,435,972.70
财务费用	-1,319,513.35	-1,809,403.45	3,614,974.22
其他收益	7,650,254.07	9,778,903.06	9,600,396.12
投资收益	-455,604.72	3,002,432.91	1,672,250.92
信用减值损失	-5,592,283.47		
资产减值损失	-1,595,045.02	-5,001,078.87	-3,855,959.49
资产处置收益	-32,357.85	-38,565.21	-215,736.17
营业外收入	44,422.50	1,114,960.09	4,218,723.53
营业外支出	295,213.48	72,025.04	2,387,296.80
所得税费用	-446,968.95	1,149,931.82	4,778,756.61
净利润	5,763,792.50	25,439,910.73	36,680,3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800.51	25,443,343.08	36,680,334.40

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1,124.04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所致，2018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854.45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1,967.61万元，主要系CTP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及员工的增加、募集项目资产转固折旧增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理财收益的减少、联营企业尚在初创期的业绩亏损的影响等导致净利润下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10.62		
无锡惠思特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3.27		
爱司达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2.48		
佛山市迅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2.48		
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06.19		
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3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唐敏	爱司凯	房屋建筑物	2019/9/1	2020/8/31	21,600.00		
冯旭	爱司凯	房屋建筑物	2016/9/1	2019/8/31		60,000.00	60,000.00
朱梁	爱司凯	房屋建筑物	2017/3/9	2018/3/8		57,000.00	45,000.00
合计					**21,600.00**	**117,000.00**	**105,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元、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数腾、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30,000,000.00	2016/04/06	2017/04/05	是
爱数特、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55,560,000.00	2016/05/24	2017/01/22	是
爱数特、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111,120,000.00	2017/01/24	2018/01/22	是
爱司凯、李明之、唐晖、朱凡	杭州数腾	20,000,000.00	2017/06/19	2018/06/18	是
杭州数腾、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50,000,000.00	2017/07/24	2018/07/23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明之	爱司凯	25,000,000.00	2017/10/11	2018/10/10	是
李明之	爱司凯	美元 2,000,000.00	2017/12/11	2018/12/10	是
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100,000,000.00	2018/04/28	2019/04/27	是
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36,000,000.00	2018/09/01	2019/08/31	是
爱司凯、李明之、唐晖、朱凡	杭州数腾	20,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5	是
李明之、唐晖、朱凡	爱司凯	50,00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是
李明之、朱凡、唐晖	爱司凯	25,000,000.00	2019/5/7	2020/5/6	是
李明之、朱凡、唐晖	爱司凯	30,000,000.00	2019/10/21	2020/10/8	否
李明之、朱凡、唐晖	爱司凯	5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6	否
李明之、朱凡、唐晖	爱司凯	36,000,000.00	2019/12/1	2020/12/31	否

注：上述关联方担保未支付担保费。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66,780.00	2,723,085.37	2,380,587.42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对爱司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爱司凯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017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①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600,396.12 元，增加营业利润 9,600,396.12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500,030.76 元，增加营业利润 4,500,030.76 元。

②经公司2018年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6,680,334.40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65,305.61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③经公司2018年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15,736.17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215,736.17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41,129.37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41,129.37 元。

（2）2018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将原“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质”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披露。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①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A.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02,653.40
其他应收款	7,502,072.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11,791.10
管理费用	-25,770,478.98
研发费用	25,770,478.98
其中：利息费用	187,442.49
其中：利息收入	578,957.11

B.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影响的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837,697.80
其他应收款	25,492,743.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597,475.74
管理费用	-19,598,149.76
研发费用	19,598,149.76
其中：利息费用	187,442.49
其中：利息收入	1,332,638.10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A.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3,816,744.05		-3,816,744.05
应收账款	149,605,303.97		-149,605,303.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422,048.02	153,422,048.02
应收利息	485,333.32		-485,333.32
其他应收款	5,586,719.68	6,072,053.00	485,333.32
应付票据	3,880,000.00		-3,880,000.00
应付账款	5,278,738.86		-5,278,738.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58,738.86	9,158,738.86
管理费用	34,485,205.36	15,049,232.66	-19,435,972.70
研发费用		19,435,972.70	19,435,972.70
其中：利息费用		26,281.25	26,281.25
其中：利息收入		701,485.03	701,485.03

B.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受影响的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单位：元

受影响的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收票据	3,816,744.05		-3,816,744.05
应收账款	151,155,855.66		-151,155,855.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972,599.71	154,972,599.71
应收利息	485,333.32		-485,333.32
其他应收款	22,874,340.64	23,359,673.96	485,333.32
应付票据	3,880,000.00		-3,880,000.00
应付账款	64,129,689.40		-64,129,689.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009,689.40	68,009,689.40
管理费用	27,215,627.85	11,878,802.09	-15,336,825.76
研发费用		15,336,825.76	15,336,825.76
其中：利息费用		8,204.58	8,204.58
其中：利息收入		678,006.10	678,006.10

（3）2019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①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3,809,758.39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2,533,604.66 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3,809,758.39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2,533,604.6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985,062.5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3,917,590.90；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985,062.5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4,852,635.3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3,79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2,478,000.94 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3,79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32,433,733.5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58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8,331,791.10 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58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14,017,475.74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加，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安装工时存在差异，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将每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原按机器的标准工时计算分摊变更为按机器的实际生产工时计算分摊。公司自主变更以上分摊会计政策涉及生产产品的具体核算，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机器实际工时进行重新计算，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而采用未来使用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8年度营业成本减少金额为101,444.15元，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为101,444.15元。

③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资产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调整项目情况。

B.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9年年初数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调整项目情况。

④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由于公司通过对加工生产流程的优化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使公司产品质保期维修配件费下降，为了更好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公司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开始对按照机器销售和出租收入金额计提的预提保修期修理费比例由原来的4%调整为3%，并对该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预提保修期修理费按照当期自产产品所实现的销售和租赁收入金额的4%计提。	预提保修期修理费按照当期自产产品所实现的销售和租赁收入金额的3%计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增加1,038,350.72元，母公司净利润增加1,036,682.77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及为了更准确反映成本核算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为了更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39,546.24	21,562,189.26	17,961,56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5,178.42	920,251.93	751,337.17
存货跌价准备	4,247,179.41	2,652,134.39	2,001,323.21
合计	**32,321,904.07**	**25,134,575.58**	**20,714,225.97**

2、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5,592,283.47	3,769,538.43	3,647,067.25
存货减值损失	1,595,045.02	1,231,540.44	208,892.24
合计	**7,187,328.49**	**5,001,078.87**	**3,855,959.49**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司凯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合理性的核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爱司凯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687.22万元，评估值72,706.61万元，增值额为9,019.39万元，增值率为14.16%；负债账面价值为18,228.25万元，评估值18,130.18万元，减值额为98.07万元，减值率为0.54%；资产组账面值为45,458.97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组评估价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

基于收益法评估方法，评估机构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206.52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36,206.5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54,576.43万元，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18,369.91万元，差异比例为33.66%。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经分析，资产基础法中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法评估增值较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研发、取得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已经费用化，本次按照收益分成法确定其价值，形成较大增值，资产基础法结果反映了公司的重置价值；2017年以来，受CTP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而压电喷墨打印头项目公司虽然已开展多年研究工作并完成部分准备工作，但由于产线建设时间短，且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与国外厂家最新产品在技术、价格、认可度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劣势，效益未达预期。最终评估结果为资产基础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的结果。

基于此，资产基础法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相比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5,462.94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二）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爱司凯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经营资料完整，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爱司凯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爱司凯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拟置出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收益法评估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和特殊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除招待费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外，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7）假设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顺利续租；

（8）爱司凯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3048），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日期为三年，适用税率为15%，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过期，公司已经重新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基于爱司凯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内外专利类无形资产有71项，研发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10%，近3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不低于10%。假设爱司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继续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评估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的核查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

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爱司凯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五）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参考评估价值作价，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华峰　　胡宇

项目协办人：

李奇崎　　张昌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